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108年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僅聲明如下：

- 一. 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。
- 二.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；而且，由於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。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之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本機關即採取相關之改善措施。
- 三. 依本機關針對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檢查及覆核之結果，所**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未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**，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**部分有效**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梁偉玲主任
內控召集人：藍幼青秘書
內稽召集人：梁偉玲主任
簽署日期：109年01月03日